

六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

附件 7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汨罗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参加汨罗市屈子祠镇范家园学校的 汨罗市屈子祠镇屈子学校整体维修工程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汨罗市屈子祠镇屈子学校整体维修工程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汨罗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0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汨罗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0 日